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 亨 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46 期
2008 年 2 月 20 日

目 录

【论 文】

斯大林是否在民族问题上犯了历史性错误？

——关于苏联解体的反思之一

马 戎

普遍的利益诉求还是少数人的诉求

——新疆维汉民族关系的调查与研究

杨圣敏

中国地方与族群文化的多元化及其前景

——兼评杜磊 (Dru Gladney) 论文《民族国家是否建构了民族？》

常 宝 阳妙艳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斯大林是否在民族问题上犯了历史性错误？

——关于苏联解体的反思之一

马戎

当我们说人某个犯了错误时，一般是指他做了不应当做的事，造成严重后果，这属于“不当做而做”的错误。但是如果有的人在关键时刻应当去做某件事，但由于认识不到其必要性没有去做，后来导致严重后果。对于这后一种情况，我们也可以说这个人犯了错误，犯了“当做而不做”的错误。对于在国家领导机构中担任重要职务的人，他的历史责任和社会责任非常重大，在其位就要谋其政，必须随时思考和判断某些事在什么条件下应当避免去做，某些事在什么条件下应当积极去做，而且一旦做出判断就必须义无反顾地去实行。无论是卤莽行事还是坐失良机，身居其位的领导人都必须承担历史的责任，接受历史的裁判。

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等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在20世纪90年代初解体并分裂为十几个新国家，这些国家内部的民族关系也出现许多新变化，这样一个局面应当说是人们完全不曾预料到的。按照斯大林本人和前苏联历届领导人（直至戈尔巴乔夫）宣称的观点，苏联的民族理论是完全正确的，苏联在民族问题上的制度安排和各项民族政策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是积极有效的，已经出现了“苏联人民”这个共同体，苏联的民族矛盾已基本解决，苏联的统一和民族融合不可逆转。而此后发生的一系列事变，恰恰证明了苏联的制度和民族关系并不像前苏联领导人宣称的那样美好。既然“理论”与事实之间出现了如此悬殊的差距，那么我们就需要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来认真研究苏联演变的历史过程，分析苏联党和政府在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上究竟出了哪些问题。

苏联建国初期所创立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先后执行了近70年，但事实证明并没有真正解决国内的民族问题，这说明斯大林及后来历届苏联党政领袖对国内民族关系的判断存在重大失误，并有可能在关键时刻和关键问题上犯了历史性错误。

根据各种文献介绍的基本事实和逻辑推理，我们可以提出以下几个命题：

1. 苏联作为一个政治实体而解体，主要推动力来自国内而不是国外。这说明苏联的国家制度设计存在关键性的问题，无法承受国内重大政党纷争、政治风波和社会冲突。

2. 联盟的解体以加盟共和国为单元，世界上其他联邦制国家（美国、德国、瑞士等）没有出现类似危机，这说明前苏联国家制度的问题并不完全在于联邦制本身，而在于联邦制的具体设计原则。苏联的联邦制中各单元是以民族为基础建立并以民族命名，其他联邦国家没有按照这一原则来建立本国的联邦制。

3. 自1922年苏联正式成立至1985年戈尔巴乔夫上台执政前，60多年期间联盟中央行政管理系统的权威性从未遇到挑战，苏联的统一从未遇到来自内部的真正威胁。这说明尽管制度设计存在问题，但客观上存在一些强有力的纽带在发挥作用，把各加盟共和国紧紧地联结在一起，避免了分离态势的出现。而这些纽带在戈尔巴乔夫执政期间丧失了作用。

我们由此提出的问题是：如果在苏联国家体制上存在问题，那么苏联国家的缔造者和领导苏联几十年的政治领袖们是否看出苏联制度设计存在问题，是否预计到未来苏联解体的可能性？他们对此有何论述，是否采取了预防性措施？在近70年的历史中是否有机会予以修正？是什么原因使得苏联制度的关键问题延续数十年而始终没有得到解决？

一、当年苏联为什么建成联盟-联邦制

列宁在早期曾经明确反对联邦制，“鼓吹联邦制和民族自治，不是无产阶级应做的事情”（列宁，1903：295）。“马克思主义者是坚决反对联邦制和分权制的，原因很简单，因为资本主义为了自身的发展要求有一个尽可能大尽可能集中的国家。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觉悟的无产阶级将始终坚持建立更大的国家。它总是反对中世纪的部落制度，总是欢迎各个大地域在经济上尽可能达到紧密的团结，因为只有在这样的地域上，无产阶级才能广泛地展开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列宁，1914：28）。这里明显带有如何更有利于进行政治斗争和如何更有利于今后发展国民经济这两方面的考虑。

列宁是主张“民族自决权”的，但是这一主张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即各族无产阶级和贫苦民众面对沙皇专制统治的形势下提出的。“民族自决权从政治意义上来讲，只是一种独立权，即在政治上同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这种并不等于分离、分散、成立小国家的要求，它只是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彻底表现”（列宁，1916：140）。列宁明确提出“我们不赞成分裂成许多小国家”（列宁，1917c：77）。

十月革命后俄国各地的政治形势非常复杂，当时高加索、土耳其斯坦、巴什基尔、立陶宛等地都有强烈的自治甚至独立的要求，在乌克兰、波兰、芬兰等地已经出现了地方政治权力机构。乌克兰中央拉达宣布成立“乌克兰人民共和国”后，在当时的政治形势下，列宁领导下的人民委员会于1917年12月“承认乌克兰人民共和国，承认它有同俄国完全分离或同俄罗斯共和国缔结建立联邦关系或其他类似的相互关系的条约的权利”（列宁，1917b：338）。但是到了1918年4月，列宁的观点便有所转变，他在不同意西伯利亚“独立”的信函中指出“所谓西伯利亚独立只会正式给割取东部领土创造方便条件；独立的乌克兰、芬兰就是前车之鉴”（列宁，1918：740）。

列宁认为在当时的客观形势下，马上建立一个统一的单一国家在现实中做不到，只能通过承认自决权，承认各民族有独立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在此基础上通过自愿原则来组建一个大的国家（联邦或国家联盟）。“国内各民族都有自决权。国内各民族都有自由分离和建立自己的国家的权利。俄罗斯人民的共和国不应当用暴力，而应当完全通过自愿的协议，来吸引其他民族建立一个共同的国家”（列宁，1917a：439）。列宁希望在理论上给予各民族完全的“自决权”后，各国的无产阶级会回过头来支持建立统一的国家。这可以说是“若欲取之，必先予之”的策略。

在这一思路的引领下，苏维埃政权在前沙皇俄国的领土上建立了大大小小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州。“悉心致力于在那些从未组成过‘民族行政单位’（亦即现代意义的‘民族’）的地方，或从不曾考虑要组成‘民族行政单位’的民族（例如中亚伊斯兰教民族和白俄罗斯人）当中，依据族裔语言的分布创造出一个个‘民族行政单位’的，正是共产党政权本身”（霍布斯鲍姆，2000：199）。

根据俄国各地区的实际情况，1920年列宁进一步明确了他对联邦制的态度，指出“联邦制是各民族劳动者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联邦制已经在实践上显示出它是适当的。……既然承认联邦制是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那就必须力求达到愈来愈紧密的联邦制同盟”（列宁，1920：126）。“列宁是在试图建立各民族完全统一的中央集中的单一制国家遇到重大障碍的特殊历史条件下，才被迫决定采用联邦制国家结构形式的，而且始终认为联邦制不是无产阶级国家的永久性结构形式，联邦制仅仅是为了把各个分散和独立苏维埃民族共和国重新联合起来的手段，作为各民族走向完全统一的集中制国家的过渡形式”（赵常庆等，2007：53）。

1922年12月正式缔结《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条约》时，各民族地区是以加盟共和国加入苏联，还是以自治共和国加入俄罗斯联邦，取决于当时各地区的政治发展形势，“一部分已经宣布独立并建立主权国家的民族问题，是通过联邦制的国家结构形式加以解决的；另一部分除主权国家以外的其他民族问题，是在联邦主体内，也就是在实行联邦制或单一制的加盟国内通

过实行自治制度来解决的”(王丽萍,2000:151)。

概括地说,由于当时客观条件的限制,列宁希望通过“承认民族自决权”作为团结已经建立某种形式独立政权的各民族的旗帜,利用这种方法先建立起一个联邦制的苏联,然后再逐步向“完全统一国家”过渡。当年苏联的联盟-联邦制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

二. 苏联完成这一过渡的最佳时机

列宁非常明确地指出,联邦制只是在特殊国情条件下向完全统一(单一国家)的“过渡”形式。列宁逝世后,苏维埃政权得到全面巩固,共产党一度享有崇高威望,斯大林曾有多次机会带领苏联各族走出这一“过渡”形态,但他和后继的领导人并没有这样做,而是使这一形态固定化并长期延续下来。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苏联在国际上享有崇高的地位。没有苏联各族人民和军队的浴血奋战,曾经席卷欧洲、不可一世的希特勒军队是不可能被彻底打败的。作为战胜纳粹德国和日本两个法西斯国家的主力,苏联是横跨欧亚两大洲的主要军事强国,甚至主宰着战后欧亚两大洲政治版图的划分。西方各国政府所担心的,一是本国的共产党和工人运动是否危及自身的统治,二是希望在东欧转为共产党国家后不要在其他邻近国家出现“多米诺骨牌”效应,当时的美国和西欧国家完全没有能力干预苏联内部事务。

当时斯大林在苏联各族人民中享有崇高威望,在与德军作战中,苏联红军战士们高呼着“为了斯大林,冲啊”的口号前赴后继。假如在40年代后期,斯大林对苏联的政治体制进行调整,把苏联转变为单一的共和国,最终完成各族的政治整合,结束列宁提到的“过渡”时期,在当时的国内条件和国际环境下,这样做应当不会有什么阻力。所以在二战结束之后的40年代后期,是苏联修订宪法、使联盟-联邦制转型为一个统一国家的最佳历史时机。如果那时斯大林真地这样做了,那么后来当苏联的政治改革和经济改革引发重大社会动荡时,苏联在1991年的政治解体也许就有可能避免。

即使是在斯大林逝世之后,“冷战”时期的苏联在西方国家面前仍是咄咄逼人的超级大国,西方国家最关心的是万一出现新的世界大战时如何保卫自己,其次关注的是制止“共产党阵营”在东北亚、东南亚的进一步扩张,为此美国卷入了两场“遏制共产主义扩张”的局部战争(朝鲜战争、越南战争)并入侵古巴。所以不仅在斯大林在世时,甚至在他逝世后,西方国家完全没有实际能力去干预苏联内部制度的调整。

假如斯大林在1946-1950年期间通过立法程序修订苏联宪法,把苏联转变为一个单一国家,新的国家体制可以得到40年的巩固期,那么到80年代后期在戈尔巴乔夫倡导“改革与新思维”并进行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时,也许会出现党内某个激进(保守)派别掌权的局面,也许会开放党禁、出现政党轮替的局面,但是党内反对派或其他反对党的领袖(如叶利欣)将无法利用解散苏联的手段来争取国家的最高权力,各地区的政治领袖也没有可能通过宣布本地区“独立”和把自己“改头换面”为民族领袖来重新获得自己领导地位的合法性。苏联可能会“改变颜色”,但是苏联仍将是一个统一的苏联,这将对国家在激烈政治动荡后的社会重新整合和经济崛起创造一个更加有利的局面。

由于苏联近70年的发展历程中始终保持了列宁称为“过渡”形态的联盟-联邦制,在宪法中保留了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宣布独立的合法权力,所以在苏联社会政治动荡的1991年,叶利欣能够以俄罗斯联邦总统的身份来挑战苏联总统的权威、有权宣布把苏联的全部财产转交给俄罗斯政府,并以俄罗斯联邦首倡、联络乌克兰、白俄罗斯共同宣布“苏联解体”(大卫·科兹,2002:197-198)。

三．斯大林为什么没有终结这一过渡期

那么，斯大林为什么没有在其个人威望和苏联的国际地位处于鼎盛的最佳时机终结这一过渡期？

一个可能的解释就是斯大林对于苏联联盟的凝聚力和制度的巩固太有信心了。

首先，他认为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在苏联各地区已经占据了绝对的领导地位，通过对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培养和对民族主义的批判，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的领导者都是“受到真正的共产主义教育……真正国际主义的共产党干部”（斯大林，1923：239）。其次，苏联共产党中央领导的政治-人事纽带在全国各地积极有效地运行，而且联盟中央直接领导的秘密警察组织完全控制了所有共和国的政治变动。第三，各加盟共和国（以及蒙古）在苏共的领导下已经建设成各有分工合作的统一的经济体系。“以军事和经济事务的共同要求为基础的苏维埃共和国联盟，是国家联盟的一般形式，……是世界上对许多民族和部族和睦共处及兄弟合作的试验获得成功的唯一国家”（斯大林，1921a：19-20）。斯大林对此十分自豪。

有了这三重保险，斯大林认为苏联的联盟-联邦体制将会坚如磐石。所以，在二战胜利后他完全不担心苏联内部是否会解体的问题，他那时所考虑的主要问题是：在与美国为首的西方集团对峙的外交斗争方面，苏联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继续保持联盟-联邦体制所可能得到的好处。

我们分析这一体制对于苏联外交带来的好处可能有两类：一是在联合国机构内，这样的体制使苏联除俄罗斯联邦外，还可以在联合国多有三张投票权（白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这些“独立国家”甚至可能会在一定任期内出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这对苏联的外交斗争是有利的；二是有助于推动那些新近解放并处于苏军控制下的东欧国家（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东德）的精英及民众接受苏联政府的领导，如果二战后不久即把苏联改变为单一国家，取消各加盟共和国已有的独立法律地位，无疑会增加东欧各国社会精英集团的疑虑，担心在未来某个时刻也会失去自己的独立地位，这样显然不利于斯大林在东欧各国组建亲苏政权和发展东欧各国与苏联的正式结盟关系。后来成立的“华沙条约组织”和“经互会”即是以苏联为主导的实质上的政治-军事联盟和经济合作组织。

除了以上因素之外，最重要的原因可能是斯大林在列宁逝世后，改变了把联盟-联邦制看作是向单一国家“过渡”的基本观点，而把它认作是苏联国家应长期坚持的基本制度。斯大林自称是列宁的“学生”，但在这个重大问题上背离了列宁。

斯大林在1921年在“关于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当前任务的报告”中提出“苏维埃共和国联邦是国家联盟最适当的形式”（斯大林，1921b：31），在1927年进一步指出“用唯一正确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方法解放被压迫的民族，是可能的而且是适当的；因为它在事实上表明，各民族的工人和农民根据自愿原则并在国际主义基础上结成兄弟般的联盟，是可能的而且是适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世界各国劳动者将来在统一的世界经济之内联合的榜样）的存在不能不是这一点的直接证明”（斯大林，1927：208）¹。1936年斯大林在“关于苏联宪法草案”中对苏联成立后的总结是：“从那时起，已经有14年了。为了审查这一实验，这样一个时期已经足够长了。结果怎样呢？过去这一时期，毫无疑问地证明：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建立多民族国家的实验，是完全成功了。……我们现在有了完全形成的、经住了一切考验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斯大林，1936：88-89）。换言之，斯大林已完全不再把苏联的联盟-联邦体制看作是“过渡”形式，而把它认定为解决苏联民族问题、建设苏联国家、推动其他国家民族解放运动的经受住实践考验的最佳形式。有的学者指出，“斯大林过高地估计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对民族矛盾的自然化解作用，把各民族工人阶级的共产主义信仰作为彻底割除民族保守意识的天然武器”（吴楚克，2002：82）。

¹ 我们现在从《斯大林全集》中找不到1920年前后他有附和列宁“过渡论”的讲话。但是中文《斯大林全集》是根据1946年开始出版的俄文版翻译的。而1946年后编辑的俄文版有可能对早期斯大林的讲话内容进行了删减。

苏联时期曾涌现出许多优秀的政治家、学者和军事将领，许多来自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应当说其中有些人对各地的民族关系、政治体制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的分裂危险是有所了解的，面对各族民众和社会精英中不断强化的“民族意识”，他们应当有所察觉并对苏联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具有反思能力。但是为什么没有人把这些问题向斯大林和联共中央进言，为什么没有在苏联学术界引发相关的讨论？

在 20 年代设计苏联的体制框架、30 年代实施的“民族识别”工作都是在斯大林亲身参与并指导下进行的，斯大林曾出任“人民委员会”的“民族事务人民委员”，一直自认是马克思民族理论和苏联民族问题的权威，苏联的体制问题是由他“铁板钉钉”做了结论的，老年的斯大林潜意识里多少有些“两个凡是”的类似心态，听不得一点不同意见，民族理论和苏联体制实际上成为“禁区”。如果有什么人公开指出存在的问题和潜在的危险，实际上就是在质疑斯大林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正确性，这在经历过 30 年代“大清洗”后的苏联政界和学术界是不可想象的，而且学术界也总会有一些“捍卫经典”的人站出来“打棍子”，通过这样的政治表态来争取个人的升迁机会。这样的政治氛围、禁区划定和学界风气也就必然导致了苏联政界和学术界几十年在这个问题上的“集体失语”，即使个别人提及这一议题，也无法形成真正学术讨论的气候。

斯大林去世后，苏联在“冷战”对峙中仍是一个咄咄逼人的超级大国。直至 1985 年戈尔巴乔夫执政前，苏联内部不存在分裂的实际威胁，政界和学界的惯性依旧，所以后继的历代领导人也一直无人去触及这个问题。勃列日涅夫在位时曾否决了要求取消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以及限制加盟共和国权限的动议（姜琦，1993：6），他试图“打破民族界限，代之以‘经济区’。……但它未能得到实行”（阿兰·贝桑松，1993：76）。直至戈尔巴乔夫倡导“改革与新思维”后，许多传统意识形态“禁区”才开始被打破，但从戈尔巴乔夫上台到苏联解体，这个时期只有短短不到 5 年时间，这个时期学者们和社会精英所关注的焦点主要集中在经济改革和民主政治方面，民族问题从来没有成为社会大众关注的焦点。宣布俄罗斯独立和“苏联解体”，也只是叶利欣用来进行政治夺权斗争的手段而已。

四．维系前苏联统一局面的三个重要纽带

尽管苏联的体制设计上存在重大问题，但直至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苏联一直是个高度集权的统一国家。西方一些政治家和学者曾指出苏联存在经济问题、民族问题，但从没有人预料到在戈尔巴乔夫的手里，苏联这个“红色帝国”会在几年内迅速地崩溃。

是哪些因素几十年来有效地维持了苏联作为一个政治实体来实际运行？我们认为有三个要素也可以说是三个重要纽带把前苏联的各组成部分连接和凝聚起来。而戈尔巴乔夫在对这三个要素的处理上所犯的错误最终导致了苏联的解体。

第一个纽带是苏联各地区、各民族共同信奉的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强调共产主义理想和无产阶级的利益高于民族利益，强调用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反对民族主义，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国家的武装干涉、经济封锁和政治颠覆活动，无产阶级政党已经掌握权力的各个国家必须联合和统一起来。通过在干部和民众中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通过对各级少数民族干部和知识分子的系统培养，使各族民众建立起一个高于“本族”的更重要的核心认同意识，这就是对共产主义理想的认同、对苏维埃政权的认同、对各族人民共同领袖斯大林的认同。全国各地都悬挂苏联国旗、苏共党旗和列宁、斯大林的肖像，都把列宁、斯大林的著作当作经典来阅读和信奉。虽然赫鲁晓夫的“秘密报告”中批评了斯大林，但是苏联各地整个政治氛围和政治导向并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

第二个纽带是在国家各个地区、各个民族中建立起来的统一的自上而下的共产党组织。“在党的机构上不是实行联邦制，也不是成立各民族的社会民主党集团，而是把某个地方的各民族的无

产者团结起来”(列宁,1913:241)。而作为惟一执政党共产党的中央领导机构,在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主要党和行政领导人的任命上具有绝对的权力,从而保证了完全拥护联盟中央的官员在各地区掌握行政权力,避免地方行政首脑利用《宪法》赋予的分离权来从事分裂独立活动。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共产党的书记是这些地区的“第一把手”,而这些书记都是由克里姆林宫直接任命或撤职。由联盟中央直接领导的“契卡”和后来的“克格勃”组织对各地党政官员实施着有效的监督与核查,具有特殊的权力。

第三个纽带是“联盟中央-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州(边疆区)”体系的统一行政体制。在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的经济生产都是由中央政府的计划部门统一组织的,有着非常具体的分工和合作。各共和国政府实际上并没有规划和管理本国经济活动的实际权力。《联盟成立条约》中规定“各加盟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以及粮食、财政、劳动、工农检查各人民委员直属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并遵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相应的人民委员的命令办事”(斯大林,1922:330)。此外,苏联的军队是统一组建的,各加盟共和国并没有军队指挥权,外交、政府预算、税收、资源使用、法律制定等方面的权力都属于联盟管理的权限,所以这些“国家”在实际运行中是有名无实的,联盟政府是真正的权威体系,各加盟共和国等都只不过是苏联这架大机器上面的齿轮,联盟中央机构是控制齿轮转动的链条。虽然《苏联宪法》规定了每个共和国都是拥有主权的独立国家,享有分离的完全自由,但是在戈尔巴乔夫推行“改革的新思维”之前,苏联在实际运行中表现得如同一个政治实体,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前两个牢固的意识形态和人事任命的纽带所维系和扩展出来的行政功能。

但是,《苏联宪法》中包括了关于各加盟共和国可以分离和独立的条款,正是这些条款使联盟中的各个部分之间缺乏必要的法律纽带,使联盟各部分之间的法律联系变得非常脆弱,并为90年代的联盟解体提供了法律依据。

戈尔巴乔夫推行“改革的新思维”后,首先质疑原有的共产主义意识形态,“有批判地分析了80年代中期以前形成的局面”,提出了“走民主化的道路”,认为这是“改革及其实质”(戈尔巴乔夫,1988:2,89)。在“公开性”的旗帜下开始对列宁、斯大林等苏联领导人所犯错误进行“清算”(大卫·科兹,2002:91),客观上损害了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共产党组织和共产党领袖(列宁、斯大林)在民众中的威信。戈尔巴乔夫认为苏共几十年来是“为专横的官僚体制服务”,为了推动政治改革,戈尔巴乔夫提出了“民主化”、“公开性”和“不留历史空白点”等口号,鼓励对苏联历史进行重新评价。其结果是波罗的海三国随即提出了1940年《苏德互不侵犯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合法性问题,“并以此为突破口,提出当年这三个共和国加入苏联的合法性问题”(赵常庆,2007:186)。虽然戈尔巴乔夫仍然提倡“现实的社会主义”,但是第一个纽带在“改革”运动中已经变得名存实亡,取而代之的是西方国家色彩的“民主运动”和形形色色的民族主义思潮。“从1989年1月到1991年1月,……全国有290多万共产党员声明退出党组织,留在党内的党员也大多对党失去了信任”(李慎明,2007:36)。

在戈尔巴乔夫推动的改革进程中,1990年2月的苏共中央全会取消了宪法赋予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实行多党制,此后成立的新政党普遍带有浓厚的民族主义色彩。“波罗的海三国纷纷建立各种民族主义政治组织,民族主义活动也逐渐活跃和公开化,戈尔巴乔夫却认为这是改革的重要成果,符合改革的精神,多次写信或委托他人表示祝贺”(张建华,2002:273)。

戈尔巴乔夫主导的“改革与新思维”运动造成了全苏知识界和民众的思想混乱,但是大多数普通民众仍然表示出对苏联作为一个国家的支持和维护。1991年3月举行的全民公决中,在当时拥有投票权的1.8亿人中,80%投了票,其中对“是否必要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作为平等的主权共和国联盟保留下来”投赞成票的占76.4%,戈尔巴乔夫“本应该利用全民公决的成果,运用宪法赋予的权力,采取大胆果敢的措施来维护苏联的统一。可是他没有这样做”(赵常庆,2007:162)。相反,他却与九个加盟共和国的领导人举行秘密会议(“9+1”会晤),对新联盟条约

作了原则性的改变，这是导致“8-10”事件的直接原因。

在流产的“8-19”政变失败后，“8月24日，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发表声明辞去苏联共产党总书记职务，签署法令禁止苏共在军队、警察和国家机构中的活动。1991年8月25日，俄罗斯总统叶利欣发布暂时停止俄罗斯联邦共产党活动的命令”（吴楚克，2002：1）。“戈尔巴乔夫……要求苏共中央委员会自行解散。随后，戈尔巴乔夫下令停止苏共活动，没收其财产。各共和国共产党也随之解散或自谋出路”（赵常庆，2007：164）¹。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的共产党首脑，看到自己在当地掌权的“合法性来源”开始出现问题，本国民族主义思潮兴起，就纷纷见风使舵把自己装扮成本族的“民族领袖”，以此获得自己继续掌权的合法性。“实际上民族官吏阶层已经接管了各加盟共和国的地方政权”（李慎明，2007：108）。

大卫·科兹描述道：“乌克兰领导人列昂尼德·克拉夫丘克的所作所为，就是俄罗斯（各）共和国走向独立所引发的一连串反应的典型例子。……（他）原为乌克兰共产党主管意识形态的中央书记，曾专门与乌克兰民族主义作过斗争，倡导过新型的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随着莫斯科的中央政府日益衰弱，……（他）为保住自己在乌克兰政权机构中的显赫地位，而开始寻求新的支持。他放弃了共产党员的身份，抛开了有关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的教导，将自己打扮成乌克兰民族主义者，从而在苏联垮台后的乌克兰继续做他的领导人”（大卫·科兹，2002：191）。当这些加盟共和国的高级共产党领导人纷纷脱党，共产党的组织体系已经溃散而不再发挥作用时，第二个纽带也就随之被彻底斩断。

苏联的经济私有化使计划经济体制下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的共有的经济基础和经济纽带被极大地削弱了，这也使一些加盟共和国特别是俄罗斯联邦的分离主义思潮占据了上风。1990年12月，“叶利钦通过俄罗斯共和国（联邦）议会发布了一项法案，决定俄罗斯只为中央政府1991年的预算提供不到十分之一的税收来源，这对中央政府本身的存在构成了威胁。……在这种政权斗争的影响下，昔日环环相扣的苏联经济机制开始垮台，各共和国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开始被打破”（大卫·科兹，2002：191）。

为了使自己这个俄罗斯总统之上不再有苏联总统这个更高一层的行政权威，叶利钦积极推动了苏联解体。而苏联宪法中关于“民族自决权”的条文为各加盟共和国的分离活动和苏联的合法解体提供了法律依据，各部分之间的行政联系被叶利钦等领导者通过“苏联解体”的行动所终止，第三个纽带最终断裂。

结束语

作为一个延续了近70年的政治实体并一度作为超级大国发挥作用的苏联，其政治解体是20世纪最重大的历史事件，也给我们留下了许多值得反思和研究的问题。我们在这里不去从理论上分析斯大林的民族学说、“民族”定义和他在全国推动的“民族识别”运动，只是讨论苏联的联邦体制，我们必须承认苏联的民族理论和制度设计为各加盟共和国的分离保留了法律上的可能性。列宁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所以指出联邦制只是迈向统一国家的“过渡”。

令人遗憾的是，苏联始终没有走出这个过渡阶段，尽管斯大林和他的后继领导人曾经有过非常好的历史时机和内外环境来迈出这关键的一步，但是他们没有抓住这些时机。在随后的政治进程中，戈尔巴乔夫推行“改革的新思维”反而进一步斩断了有效维系苏联保持统一的三条纽带，使得苏联这个令人生畏的庞然大物，在几年之内竟轰然倒下，使全世界感到错愕不解。当我们回过头来审视苏联走过的这六十八年的历程，在40年代后期苏联国势最强的时候，斯大林有条件把联邦制转变为单一国家而没有这样做，“当做而不做”，那么我们能否说他在民族问题上犯了一

¹ 1991年11月，叶利欣宣布“永久取缔共产党”的法令。1993年2月，俄罗斯政府解除了对苏联共产党的禁令，俄共从而得以重建，成为一个在野政党。

个历史性的错误呢？

自苏联解体至今，又是 16 年过去了。在 1991 年 3 月举行的全苏公民投票中，除了 3 个波罗的海共和国、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之外有 1.47 亿人参加了投票，尽管有 76.4% 的投票人赞成保留苏联，但是当时掌握政权的少数政治家们还是解散了这个超级大国。这进一步表明前苏联的民意表达机制及民意对政客的有效制约机制也存在问题。“2005 年底，俄两个著名的中性舆论调查机构最新调查结果显示：当今 66% 的俄罗斯人对苏联解体感到惋惜，76% 的人认为苏联有许多可以值得骄傲的地方；72% 和 80% 的人分别认为戈尔巴乔夫和叶利钦时期走了一条错误的道路，只有 1% 的人希望生活在叶利钦时期”（李慎明，2007：72）。普京明确指出“苏联解体是全民族的重大悲剧”。

昔日辉煌一时并曾让全世界许多人所向往的苏联已经成为历史，这一变化已不可逆转。新中国在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上受到前苏联很大影响，制度设计上也有相似之处，虽然我国现在的民族关系基本稳定，经济发展势头很好，但是“居安思危”，民族分裂的危险并没有完全消除，所以分析苏联近 70 年的发展经历和导致解体的因素，吸取苏联当年取得成功的经验与最终失败的教训，“痛定思痛”，仍然是我国学术界应当关注的研究专题。

参考书目：

- 阿兰·贝桑松，1993，“民族主义与布尔什维主义”，康奎斯特主编《最后的帝国》，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第 71-80 页。
- 大卫·科兹，弗雷德·威尔，2002，《来自上层的革命》，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戈尔巴乔夫，1988，《改革与新思维》，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 霍布斯鲍姆，2000，《民族与民族主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姜琦，1993，“中译本序兼论苏联解体的民族因素”，康奎斯特主编《最后的帝国》，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第 1-12 页。
- 李慎明主编，2007，《历史的风：中国学者论苏联解体和岁苏联历史的评价》，北京：人民出版社。
- 列宁，1903，“论阿尔明尼亚社会民主党人的宣言”，《列宁全集》第 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293-296 页。
- 列宁，1913，“民族主义提纲”，《列宁全集》第 19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236-244 页。
- 列宁，1914，“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列宁全集》第 2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35 页。
- 列宁，1916，“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列宁全集》第 2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37-150 页。
- 列宁，1917a，“修改党纲的材料”，《列宁全集》第 2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424-444 页。
- 列宁，1917b，“告乌克兰人民书并向乌克兰拉达提出最后要求”，《列宁全集》第 2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338-340 页。
- 列宁，1917c，“乌克兰”，《列宁全集》第 2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76-77 页。
- 列宁，1918，“给杨松的电报”，《列宁论民族问题》，北京：民族出版社，第 740 页。
- 列宁，1920，“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列宁全集》第 3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24-130 页。
- 斯大林，1921a，“论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当前任务”，《斯大林全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4-24 页。
- 斯大林，1921b，“关于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当前任务的报告”，《斯大林全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7-35 页。
- 斯大林，1922，“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条约”，《斯大林全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24-330 页。
- 斯大林，1923，“有各民族共和国和各民族地区负责工作人员参加的俄共（布）中央第四次会议”，《斯大林全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37-278 页。
- 斯大林，1927，“路年无产阶级解决民族问题方法的问题”，《斯大林全集》第 1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206-208 页。
- 斯大林，1936，“关于苏联宪法草案”，《斯大林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81-111 页。
- 王丽萍，2000，《联邦制与世界秩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吴楚克，2002，《民族主义幽灵与苏联裂变》，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张建华，2002，《苏联民族问题的考察》，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赵常庆等，2007，《苏联民族问题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论 文】

普遍的利益诉求还是少数人的诉求

——新疆维汉民族关系的调查与研究

杨圣敏

民族的本质是什么，人类为什么会划分成不同的民族。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这一直是国际学术界研究的问题。近十几年来，随着冷战的结束和世界范围内民族冲突的加剧，对民族本质的研究已经吸引了更多学者，并已成为国际学术界探讨的热点。半个多世纪以来，为了对民族的本质做出解释，学者们创建了很多理论。归纳起来，大略可以将其分为“客观文化特征理论”和“主观认同理论”两类。

民族属性是人最重要的社会属性之一。根据 Fredrik.Barth 等人的观点，民族认同(identity)主要产生于民族的边界和民族的互动关系中(Fredrik.Barth eds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Boston, Ma: Little Brown,1969),是什么构成了民族边界呢？

比较传统的“客观文化特征理论”较多强调不同文化、不同体质特征、自然地理环境等外显的因素对民族边界的影响。而“主观认同理论”则强调民族之间的边界更主要是产生于不同人群的主观认同。这种理论较多强调经济利益、政治权力等社会资源的争夺对民族边界形成的影响。

持这种观点者认为，各民族之间的差别主要不是因为他们之间存在客观的种族或文化的差异，更重要的是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意识，即主观上认为与其他人群之间存在差异。文化差异只是民族认同和族界维持的一种结果。只要人们在互动中保持民族认同，就必然会产生民族区分的文化和维持族界的标志。这种观点强调内部认同和族界维持对于民族区分的重要意义，相对于内部的认同和族界的维持，外部的文化只是次要的、可变的。

我比较赞成这样的观点：民族边界的形成，既有文化差别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认同的原因。不同人群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资源竞争，往往对两个民族之间的关系，对民族边界的形成有更大的影响。

笔者认为，民族既是文化的，也是政治的。民族既承载着精神上和心理上的象征性、情感性，承载着不同的文化认同；也承载着物质上的利益。但在实际的民族关系中，起更大影响的，或者说更难以突破这个界限的往往是其政治性和物质利益性的一面。也就是说，当我们观察两个民族之间的关系时，可以发现，文化的差别并不难克服，而当两个民族之间存在较明显的利益差别时，民族关系则较难协调。以民族为旗号进行的利益争夺，又可分为民族成员普遍的利益诉求和主要表现为民族上层的利益诉求。当这种争夺主要对民族上层有利时，或者说主要使民族上层受益时，发动这种争执的则主要是民族上层人物。于是民族上层人物就有更强的民族性，因为他们需要利用民族的旗号来发动群众，为本阶层争夺利益。这个时候，普通大众和上层人物对民族之间的看法是不一致的。但上层人物有较多的社会表达机会，因此有较大的社会影响。而普通大众表达自己看法的机会则较少。

与历史上相比，最近 50 余年来，是中国的民族关系最好的一个时期；与当今世界上其它国家相比，中国也是民族关系最和谐的国家之一。中国的民族关系经历了“文革”动乱、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等各种考验，始终团结稳定。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我们中国是团结的，我们在处理民族问题上好的”(1986 年 12 月 30 日的一次内部讲话)。“中国一个很大的特点就是没有大的民族纠纷”(《邓小平文选》第 3 卷，362 页，人民出版社)。

但是，在个别地区，例如在新疆，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中期之间，也曾发生过一些不同民族之间的冲突事件。笔者试图通过对新疆维汉民族关系的调查，来分析民族之间关系的特点。

调研过程介绍

自 2003 年以来，我们一直在进行新疆地区民族关系与社会稳定问题的调查与研究。2005 年 6 月接受了中央政法委新疆工作协调组分配的调查研究任务以后，我们成立了由杨圣敏教授任组长的研究小组，当月就派两位博士研究生赴新疆的吐鲁番、库车、且末和乌鲁木齐等地进行实地的调查。7 月下旬，杨圣敏教授再率课题组成员赴新疆开展调查，调查地点主要为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地区、克孜勒苏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和库尔勒地区。我们调查的方式分为个别访谈，召集各类座谈会、较大规模的问卷调查和搜集各类文献等。我们访问了自治区政法委、统计局、安全局和民宗委等部门及各地区各县的政法委、民宗委、统计局、公安局等部门，在各地区都召集了与政府部门负责干部的座谈会，个别访问了各级各民族干部、农民、工人、宗教职业者、教师等类知识分子以及大学生和退休人员等共 60 余人，整理出座谈会资料 10 万余字，各类访谈资料 8 万余字。还搜集了部分政府和民间提供的各类文献材料。在此基础上，我们对新疆目前的民族关系、稳定问题进行了探讨，结合我们多年来的研究，提出一些初步的看法，仅供参考。

如何评价新疆的民族关系现状

新疆维吾尔族和汉族的人口占新疆总人口（1963 万）的 80%，这两个民族之间的关系如何，对新疆社会当前和今后的动向都有重要影响，特别是对新疆社会的稳定有决定性影响。准确评估这个关系目前的状况，找出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也是我们此次调研的一个目标。

自 90 年代初以来，新疆的三股恶势力制造的多起暴力恐怖事件，在国内和国际上都造成了明显的影响。此后，有越来越多的国外研究者对中国新疆的局势表示关注，并发表了很多有关的报告。¹其中有不少报告和评论是关于新疆的维吾尔族与汉族的关系。我们阅读了其中大部分作品，在这些报导中，大多将新疆的民族关系描述的很紧张，认为新疆的局势动荡不安。例如，2003 年夏，一位外国学者²，在新疆乌鲁木齐的两个街区进行了维汉关系调查后得出结论，认为：

（1）两个民族的整合度很低；（2）维吾尔人有很强烈的民族认同感；（3）不论汉族还是维吾尔族包括当地干部都对对方存有偏见；（4）维吾尔族对政府有关少数民族的政策和对民族分裂子的政策极为不满（“新疆的民族关系”《当代中国》2003-12（36），8 月，香港版）。

我们不同意国外学者对新疆民族关系的评价。通过自己的调查，我们认为，新疆维汉之间的关系是好的。

¹. 参看近年的出版物，如：Nicolas Becquelin《十九世纪的新疆》，《中国杂志》44 期，（2000 年七月），65 - 90 页；Dru Gladney《维吾尔族去向何方：中国的土著民族和内部殖民政策》，《哈佛大学亚洲和平评论》3（1），（1998/9），11-15；Emily Hannum 和 Xu Xie 的《中国西部民族的形成：新疆汉族和少数民族分布之差别 1982 - 1990》，《人口统计学》35（3），（1998），323 - 333；Colin Mackerras 的《跨世纪的新疆以及分裂主义的起因》，2001 年 7 月 5 日 - 8 日于堪培拉举办的澳大利亚 2001 年中国研究学会年会论文；Justin Jon Rudelson《绿洲认同：中国丝绸之路上的维吾尔族认同》，《纽约：哥伦比亚大学》，1997；Barry Sautman 的《中国少数民族优惠政策：以新疆为例》，《民族主义和民族政策》4（1 - 2），1998 年春夏，86 - 118 页，以及此作者的《新疆是一个内部殖民地吗？》，《中亚》2（2），（2000），239 - 271；Joane Smith 的《维吾尔人的四代：新疆青年民族政策意识的转变》，《中亚》2（2），（2000），195 - 224 页；David Wang 的《苏维埃庇护下的伊宁事件：新疆民族冲突和国际抗衡》（1944—1949）（香港中文大学，1999）。

例如，Becquelin, Gladney, Rudelson, Sautman 和 Mackerras（见前注）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在新疆进行了田野工作。

² 哈博特 S. 耶，香港浸信会大学行政管理与国际研究系教授。

民族关系调查

我们认为，国外学者，由于他们不可能在新疆进行深入的实地调查，其论据往往是薄弱的，他们的问卷调查与统计，样本量不够，（如，上述的哈博特·耶先生仅以其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做的200余份问卷调查为依据，就做出了结论。）这样得出的分析结果，往往不够准确。为此，我们于2004和2005年在新疆的乌鲁木齐、喀什、库车、吐鲁番、莎车等十余个县市进行了问卷调查。2004年我们共发放问卷2000余份，2005年发放问卷近1000份。

问卷设计的问题主要涉及到民族认同感、民族间交往互动、掌握异民族语言状况、对宗教问题的态度、对政府实施的一些政策的看法、对干部与群众关系的评价等方面，共40多个问题。我们于2003年在新疆做了部分访谈等形式的初步调查，并根据访谈中发现的问题设计了问卷和访谈的问题。2004年暑假期间到新疆正式调查，采用了抽样问卷调查与入户访谈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调查。2004年的问卷初步统计出结果后，2005年再次在且末县、库车县等地进行了部分更有针对性的访谈。

调查点的选择主要考虑样本的代表性，根据维吾尔族的分布比例，采取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大城市选择了新疆首府乌鲁木齐市；中等城市选择了喀什市——南疆维吾尔族最为聚居的古老名城；县级城镇选择了历史名镇库车镇；考虑到这三个城市都有程度不同的维汉杂居情况，因此除了以维吾尔族为主要调查对象之外，对城镇的汉族也进行了调查。维吾尔族中农民比重最大（2000年占在业人口的80.514%），因此我们选取了东疆的托克逊县、南疆中部的库车县、新疆最大的农业县——莎车县和塔里木盆地西南缘的麦盖提县等四县，主要对农民进行了调查。在上述各县再分别各选定五个乡，每个乡样本量不超过60份，多数为50份。每个乡至少要选取两个大队（居民委员会），再在每个大队中各选取两个生产小组，隔5户选取一个样本进行调查。

调查对象为17岁以上（在校大学生中有17岁）的维汉族男女。

2004年调查点分布图

城镇	乌鲁木齐市：坑坑寺街道、全疆公务员培训班、全疆汉语教师培训班等
	喀什市：恰萨街道、吾斯塘布依街道、库木德瓦孜街道
	库车镇：热斯坦街道、解放路小区
农村	托克逊县：托台乡卡克卡克大队5个村民小组
	库车县：乌恰乡、伊西哈拉乡、玉奇吾斯塘乡、牙哈乡、乌尊乡
	莎车县：英吾斯塘乡、米下乡、古丽巴格乡、塔合其乡、托木斯塘乡
	麦盖提县：巴扎杰米乡、西提顿乡、央塔克乡、库木克萨乡、昂格特勒克乡

在确定了调查点的同时，针对各调查点的特点，我们还对点内抽样进行了细化，并根据人类学实地调查的规范，制定了一系列操作的细则。

第一，进行分阶层的抽样，其比例根据当地人口的职业结构来定。2000年五普数据显示，维吾尔族总人口为8,399,393人，从事第一产业的达到在业人口的80.514%，实际抽样比也最大，这基本符合总人口的职业分布比。

我们尽可能按照国际学术界承认的、规范的方法进行问卷和访谈，我们认为只有这样的研究成果才能在学术和政治领域广泛对话，以理服人。我们的问卷样本量比所有此前的调查更多，范围更广。我们访谈的对象包括了各个阶层各种职业和地区的40多位维吾尔和汉族人士。

国际民族学、人类学界对衡量两个民族之间关系的好坏程度设计了一些评价指标，这些指标已为多数学者们所认同。如，两个民族之间对对方风俗的了解程度，交友情况，通婚比率，语言掌握情况，相互信任度等。根据这些指标，我们在问卷中设计了一些问题。

以下，我们援引其中的几个统计数字来简要介绍我们的调查结果：

一、维吾尔与汉族的整合程度

两个民族之间的整合程度是衡量民族关系的重要指标之一。这可以从是否了解对方风俗习惯、与异民族的交友情况以及通婚态度等几个方面看出。

1. 对异族风俗了解的程度

由于生活在乡村的汉族很少，两个民族交往的机会很少，因此乡村维吾尔族对汉族习俗“不了解”的比例很大（42.6%）。而城镇是维汉族的杂居地，交往机会多，彼此了解习俗的程度对相互间能否顺利交往影响很大，因此我们主要对城镇两个民族的交友情况加以分析。

表1：城镇维汉了解异民族习俗情况分析表（%）

	不了解	了解一点	了解	非常了解	总计
维吾尔族	12.1	53.0	27.7	7.2	100.0
汉族	7.4	56.7	30.4	5.6	100.0
合计	11.1	53.8	28.3	6.8	100.0

由表1可以看出，城镇中，只有7.4%的汉族不了解维吾尔族的习俗，同一指标比维吾尔族低5个百分点。这说明城镇的汉族比维吾尔族更了解对方的习俗。当然，乡村的维吾尔族对汉族的习俗了解更少。这其中有多方面的原因，第一，维吾尔族信仰伊斯兰教，从饮食到一些行为规范都有很多忌讳；而汉族多数人没有很明显的宗教信仰，又大多来自内地不同省区，习俗上也有很多不一致之处；第二，主动程度不同。维吾尔族是当地的世居民族，而来自内地的汉族更愿意主动了解维吾尔族的习俗，希望与之搞好关系，尽快融入当地的小区中；第三，民族心理不同。大多数维吾尔族对别人是否尊重自己比较敏感，而汉族对这一点反应较平淡。这使得汉族在交往前会主动了解其习俗，以免交往中不慎伤了和气，一般言行比较谨慎。

2. 与异民族交友的情况

表2：对异民族风俗的了解程度对交友的影响百分表（%）

	没有	一个	两个	三个或三个以上	总计
非常了解	18.3	4.8	6.7	70.2	100.0
了解	19.4	5.1	7.7	67.8	100.0
了解一点	41.3	8.1	10.2	40.3	100.0
不了解	81.5	6.0	4.0	8.5	100.0
合计	45.7	6.8	8.0	39.5	100.0

调查结果（如表所示）显示，是否了解异民族的习俗直接影响与异民族的交友。在回答本问题的2,088个调查对象中，“非常了解”对方习俗的人中拥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异族朋友的比例最高（70.2%），“没有”异族朋友的比例最低（18.3%），而“不了解”对方习俗的人中正好相反（以上两个比例分别为8.5%和81.5%）。

表3：城镇分民族交往异族朋友情况百分表（%）

	没有	一个	两个	三个或以上	总计
维吾尔族	29.5	5.6	8.0	56.9	100
汉族	28.5	10.7	14.8	45.9	100
合计	29.2	6.8	9.5	54.4	100

城镇的维汉族与异民族的交友情况相差不大。从表九可以看出，维吾尔族与汉族相比，“没有”异族朋友的比例（维族 29.5%，汉族 28.5%）仅仅相差一个百分点，这说明两个民族拥有异族朋友的比例差不多。在拥有异族朋友的数量分布上，两个民族是有差异的。汉族拥有“一个”和“两个”异族朋友的比例（29.5%）比维族（14.6%）高，而维吾尔族拥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异族朋友的比例（56.9%）比汉族（45.9%）高 10 个百分点。

表 4：城乡维吾尔族的汉语程度对异族交友的影响百分表（%）

	没有	一个	两个	三个或三个以上	总计
不会	80.5	4.1	4.4	10.9	100.0
会说一点儿	34.1	9.8	10.0	46.1	100.0
说可以写一般	25.3	6.3	9.3	59.0	100.0
会说会写很熟练	16.3	5.3	6.0	72.4	100.0
合计	48.2	6.2	7.0	38.6	100.0

事实上，我们发现拥有异族朋友的数量与掌握异族语言的程度和职业有关，表 4 显示，“不会汉语”的维吾尔族中，“没有”汉族朋友的比例最高（80.5%），拥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汉族朋友的比例最低（10.9%）；而“会说会写很熟练”的人中这两个比例正好相反（分别是 16.3%和 72.4%）也就是说语言障碍越小越有利于相互交往。

3. 对通婚的态度

通婚率是反映两个族群整合程度的最重要指标。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仅有 0.56%，这说明维汉通婚率是异民族通婚比率较低的。我们希望了解两个民族的通婚阻力主要来自哪一方，因此在问卷中专门考察了“通婚态度”。

表5：城镇维汉异族通婚态度百分表（%）

	可以	不可以	很难说清	不知道	总计
维吾尔族	29.9	37.6	19.3	13.1	100.0
汉族	68.5	9.3	17.4	4.8	100.0
合计	38.8	31.1	18.9	11.2	100.0

由表 5 可见，维吾尔族中认为“不可以”通婚的比例为 37.6%，其中乡村的维吾尔族认为“不可以”通婚的比例比城镇还高，达到 42.0%。认为“可以通婚”的维吾尔族仅占 27.4%，这大大低于持相同观点的汉族（68.5%）。这一比例比汉族高出 28.3 个百分点，看来主要是维吾尔族不能接受两族通婚。也可以说，汉族对维汉族通婚反映平淡，而维吾尔族却反映强烈。因为那些与汉族通婚的维吾尔族很难被小区接受和容忍，要想顶住压力，在当地生活下去很不容易。通婚的障碍主要是两个民族的文化背景不同，其语言、宗教以及由此导致的生活方式、行为方式差异，特别是宗教信仰的差异应该是妨碍通婚的主要原因。

从上述三方面可以看出，汉族比维吾尔族更了解对方的风俗，城镇的维族比乡村的更了解汉族的习俗；对异民族习俗了解越多，越有利于交异族朋友，城镇维汉两民族的交友情况相差不大，

交友的多少与掌握异族语言的程度和职业分布有密切的关系；维汉民族通婚的阻力较多来自维吾尔族。

4. 掌握异民族语言的情况

表6：城镇分民族掌握对方语言情况百分表（%）

	不会	会说一点	说可以写一般	会说会写很熟练	总计
维吾尔族	16.6	29.1	24.1	30.2	100
汉族	57.8	34.1	4.1	4.1	100
合计	26.0	30.3	19.5	24.2	100

表6表明，维吾尔族掌握汉语（“会说一点”以上占83.4%）比汉族掌握维吾尔语（“会说一点”以上占42.2%）的比例几乎高一倍。汉族不会说维吾尔语的占57.8%，维吾尔族不会说汉语的仅有16.6%。

仅仅看这些数据远远不够，我们还应该探讨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首先，两民族学习语言的条件不同。在新疆，维吾尔族中小学教育把汉语列为必修课，促进了汉语的学习。20世纪80年代以后政府提倡汉族干部学维语，但其它阶层的汉族人学维语的较少，因此城镇的汉族人掌握维吾尔语的比例较小。

第二，语言环境不同。城镇的维吾尔族在很多场合中，往往以汉语为交际语，懂汉语学汉文成为一种生活需要；维吾尔族聚居的乡村，汉族比例低，不会说维吾尔语寸步难行，大多数乡村的汉族都能讲一口流利的维吾尔语，其中很多汉族干部还精通维文，能阅读维文报纸，甚至能用维文写作。

第三，学习语言的动力不同。除了政府在乡村任用汉族干部时要求掌握维吾尔语之外，其它的汉族人学习维语动力较小。而对于城镇的维吾尔族人来说，懂汉语已成为重要的生存技能之一。

表7：乡村维吾尔族不同受教育水平掌握汉语情况百分表（%）

	不会	会说一点儿	说可以写一般	会说会写很熟练	总计
不识字或很少	91.0	8.5	.5	.0	100.0
小学	76.6	18.8	3.6	1.0	100.0
初中	53.4	38.6	6.8	1.2	100.0
高中、中专、职高或同等学历	27.0	40.5	24.3	8.1	100.0
大专	4.9	29.3	51.2	14.6	100.0
本科或以上	5.9	17.6	35.3	41.2	100.0
T合计	62.7	25.1	9.1	3.1	100.0

通过资料分析我们发现，影响到汉语程度的主要因素是受教育水平。从表7“乡村维吾尔族分受教育水平掌握汉语情况表”可以明显看出，“不识字或很少”的人“不会汉语”的比例高达91.0%，“会说会写很熟练”的比例却为0；“大学本科或以上”的人“不会汉语”的仅有5.9%，“会说会写很熟练”的比例最高，达到41.2%。这充分说明受教育水平越高，汉语越好，受教育水平越低，汉语越差。两者呈明显的正相关关系。

表8：“会说汉语”的城乡维吾尔族职业分层百分表（%）

	城镇	乡村	在样本中所占比例
大中专在校生	71.0	63.0	10.0
农民	—	27.9	42.2
国家干部	83.9	74.1	12.4

商人	56.2	42.6	9.2
工人	68.4	—	3.3
知识分子	73.2	62.1	11.4
退休人员	67.7	—	2.1
待业或无工作	63.5	—	4.7
其它	67.7	—	4.7

注：如果样本量太小，低于 20 个，不具有代表性，因此用“—”表示。本表反映的是指除了“不会”以外，“会说一点儿”、“说可以写一般”和“会说会写很熟练”三个回答的总和。

二、认同问题：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

民族认同的强弱是衡量民族凝聚力大小的一个重要指标。“民族”是一个天赋身份，即一个人一出生就有的身份，人们从懂事起就把自己视作该民族的成员。民族认同感越强，越有利于保存和发展民族传统和文化，越难以被主流民族或主流文化同化和整合。

表 9：“您为自己的民族而自豪吗？”回答百分表（%）

	非常自豪	自豪	不太自豪	不自豪	没想过	总计
维吾尔族	67.1	25.3	1.0	1.2	5.5	100.0
汉族	20.2	34.1	2.2	2.2	41.2	100.0
合计	61.1	26.4	1.1	1.3	10.1	100.0

由表 9 可以看出，维吾尔族中为自己的民族感到“非常自豪”的比例（67.1%）比汉族（20.2%）高出近 47 个百分点，感到“自豪”和“非常自豪”的占 92.4%，比汉族的 54.3% 高得多；而“没想过”这一问题的比例汉族高达 41.2%，同比维吾尔族仅占 5.5%。这说明维吾尔族的民族认同感比汉族强。那么民族认同感强是否会影响到国家认同呢？为此我们又问“您是否为自己是一个中国人而感到自豪？”。

表 10：分民族回答“您是否为自己是一个中国人而自豪”百分表（%）

	非常自豪	自豪	不太自豪	不自豪	没想过	不愿回答	Total
维吾尔族	59.4	31.2	2.8	.9	3.3	2.3	100.0
汉族	40.4	40.4	6.3	2.6	6.7	3.7	100.0
Total	57.0	32.4	3.2	1.1	3.8	2.5	100.0

如表 10 所示，维吾尔族中认为“非常自豪”和“自豪”的占 90.6%，其中乡村的维吾尔族达 95%，同比汉族为 80.8%。维吾尔族仍然比汉族的国家认同感高 10 个百分点，说明维吾尔族的民族认同感（92.4%）与国家认同感（90.6%）相当，二者都很强，即都比汉族的（分别是 54.3% 和 80.8%）强。看来维吾尔族的国家认同感没有因为民族认同感强而削弱，两种认同感不是此消彼长的关系。

表 11：分民族对“民族、国家、个人、家庭”四个概念排序百分表（%）

	民 - 家 - 国 - 个 - 民 - 家 - 没想 其它 Total 个 - 国 - 民 - 家 - 家 - 个 - 过 家 - 民 - 家 - 民 - 个 - 民 - 国 个 个 国 国 国
维吾尔族	4.5 5.2 61.8 10.6 2.1 3.7 10.0 2.2 100.0
汉族	1.1 4. 72.6 7.0 .4 8.1 1.9 4.4 100.0
Total	4.1 5.1 63.2 10.1 1.9 4.3 8.9 2.5 100.0

注：“民”代表“民族”、“个”代表“个人”、“国”代表“国家”、“家”代表“家庭”

如果说纵向比较略显单薄,那么我们希望进行一个横向比较,请被调查者把“民族”、“国家”、“个人”、“家庭”这四个概念排一下序,目的是考察一下当这些利益发生矛盾或冲突时,在人们的心目中孰轻孰重。

由表11可以看出,61.8%的维吾尔族把“国家”排在“民族”之前,选择同一个顺序的汉族为72.6%,比维吾尔族高10个百分点。也就是说,近三分之二的维吾尔族会把国家利益放在民族利益之上。选择“没想过”的维吾尔族高达10.0%,这也符合实情。因为那些世代生活在新疆绿洲上的维吾尔族很少会想这么高深的问题。

三、相互间是否信任

要考察维汉两个民族之间是否相互信任,我们首先要看他们是否对对方存有偏见(日常生活中,我们常称之为“成见”)。因为民族偏见是影响双方沟通、理解的最大障碍,如果难以沟通和理解就谈不上相互信任。

表 12：“您认为汉族（维族）聪明吗？”回答百分表（%）

	都很聪明	大部分聪明	一部分聪明	都不聪明	很难说	不愿回答	总计
维吾尔族	6.8	34.7	30.8	2.8	14.5	10.4	100.0
汉族	14.8	28.1	40.4	1.1	9.6	5.9	100.0
T合计	7.8	33.9	32.0	2.6	13.8	9.9	100.0

当问及“对方民族是否聪明”时,无论维族还是汉族被调查者(见表12),答案都集中在“大部分聪明”和“一部分聪明”上,维族为65.5%,汉族为68.5%,二者相差不大。不过维吾尔族认为“很难说”和“不愿回答”的比例(24.9%)高于汉族(15.5%)。这应与乡村的很多维吾尔族人没有接触汉族人的机会有关。

表 13：“您认为谁更讲究卫生”回答百分表（%）

	大多数汉族	大多数维族	两个民族差不多	很难说	不愿回答	总计
维吾尔族	7.4	30.0	50.8	7.2	4.6	100.0
汉族	33.5	7.8	38.3	16.0	4.5	100.0
合计	10.8	27.2	49.2	8.3	4.5	100.0

如表13所示,当问及“您认为谁更讲究卫生”时,近三分之一的被调查者都认为“自己民族的大部分人”更讲究卫生,即对对方民族的卫生习惯持有偏见。与此不同的是,维吾尔族中有50.8%的人认为“两个民族差不多”,这比汉族持有相同观点的(38.3%)高出12个百分点,这说明维吾尔族被调查对象比汉族的更加客观。汉族中认为“很难说”的占16.0%,比维吾尔族的(7.2%)高一倍以上。由此看来,汉族被调查者的观点比较隐蔽,这与他们多年生活在新疆养成了处处谨慎的习惯有很大关系。

表 14：“维汉关系”评价百分表（%）

	很好	一般	不太好	不好	不知道	总计
维吾尔族	32.0	54.3	6.9	1.5	5.3	100.0
汉族	15.6	62.6	14.8	4.1	3.0	100.0
合计	29.8	55.3	7.9	1.9	5.0	100.0

那么,两个民族对“维汉关系”是如何评价的?从表14可以看出,汉族被调查者认为“很好”

的比例（15.6%）是维吾尔族的一半（32.0%）。而认为“不太好”和“不好”的比例（18.9%）却是维吾尔族的（8.4%）两倍以上，即汉族被调查者认为“两民族关系不太好”的比例更大。认为“还可以”这一观点的人最多（汉族为 62.6%，维族为 54.3%）。两个民族都有 80%以上的人认为关系好或是还可以，那么其它的外人还有什么理由说这两个民族关系很不好呢？

四、对生活和治安的满意度

我们希望被调查者从生活水平提高的快慢、当地经济发展的快慢、对治安的满意度等方面来考察他们对现实的满意程度。

表 15：“改革开放以来，您认为自己的生活水平提高得快还是慢”回答百分表（%）

	快	差不多	慢	不知道	Total
维吾尔族	56.9	25.5	14.3	3.3	100.0
汉族	54.1	28.5	16.7	.7	100.0
Total	56.5	25.9	14.6	3.0	100.0

两个民族的被调查者都有半数以上的人（维族为 56.9%，汉族为 54.1%）认为“自己的生活水平提高得快”，认为“差不多”即变化不太大的比例分别为（维族 25.5%，汉族 28.5%）。其自我评价没有明显的族际差异。

表 16：“您对目前的生活水平满意吗？”回答百分表（%）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Total
维吾尔族	40.0	34.6	20.1	5.3	100.0
汉族	10.0	53.0	28.5	8.5	100.0
Total	36.2	36.9	21.2	5.7	100.0

从表 16 可见，只有 40%的维族被调查者和 10%的汉族被调查者对自己目前的生活水平感到满意，表示“基本满意”的比例汉族（53%）高于维族被调查者（34.6%）近 20 个百分点。表示“不太满意”和“不满意”的被调查者中汉族（37%）高于维族（25.4%）。这一差别主要因为所比较的对象和方式不同，维吾尔族对外界了解少，通常跟自己的过去进行纵向对比，而汉族习惯于跟内地做横向比较。结果表明生活水平提高得快慢与满意度不是正相关关系。

表 17：“您对您所在地区的社会治安状况感到满意吗”回答百分表（%）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Total
维吾尔族	22.5	44.6	25.3	5.0	2.6	100.0
汉族	4.1	15.6	52.2	28.1	.0	100.0
Total	20.1	40.8	28.8	8.0	2.2	100.0

从调查结果看来（表 17），对治安状况表示基本满意及以上的，维吾尔族高达 90%以上，汉族达 70%以上。这应是新疆局势比较稳定的一个左证。

五、对分裂主义活动的态度

表 18：“参与分裂活动对大多数人都是有害的”这种说法您同意吗？回答百分表（%）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太同意	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很难说	总计
维族	42.7	45.4	3.7	3.5	1.3	3.5	100.0
汉族	55.6	37.8	1.5	3.0	.4	1.9	100.0
合计	44.3	44.4	3.4	3.4	1.2	3.3	100.0

结果显示(表 18),对“参与分裂活动对大多数人都是有害的”这一观点持肯定态度的被调查者占大多数(“非常同意”和“同意”之和),其中汉族(93.4%),维族(88.1%),可见民族分裂活动在两个民族中都是被绝大多数人反对的。

六、我们的结论:

综合以上的统计和初步的分析,我们很显然会得出如下的结论:

新疆维吾尔族与汉族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好的,新疆的局势基本上是稳定的,民族分裂分子的活动是不得人心的。

困惑与问题:如何解释突发性民族冲突事件

我们的调查是符合学术规范的,我们也相信我们的调查结果是可信的。在新疆各地多年的调查中,我们确实得到了很多维汉民族团结方面的材料和事例足以支持我们的结论。但却有一个问题需要解答。既然民族关系是好的,为什么在 80 年代至 90 年代中期,新疆屡次爆发突发性民族冲突事件?更重要的是,如果说这次调查反映的仅仅是目前新疆民族关系的状况,并不代表以前新疆的维汉民族关系,那么,是否以前导致民族冲突事件的原因已经得到解决了呢?是否今后就不会再发生以前那种群体性民族冲突的突发事件了呢?

这些较大规模的排汉和民族分裂活动,大多都有恐怖组织在背后的指使和策划。但是这些恐怖分子为什么能够在短时间内,在新疆各个地方,屡次煽动起如此多的维吾尔族群众参加这些针对普通汉族群众的暴力活动?

我们应如何评估过去这些针对汉族的群体性暴力突发事件?过去发生的这些暴力事件是否就证明了我们近年来有关维吾尔族与汉族关系较好的调查是不真实的、不可靠的、不准确的?仅仅是一种表面现象?

文化性差别与结构性差别

如何解释以下两种矛盾的现象,即当我们对新疆维汉民族之间的关系进行单个人的问卷调查和访谈时,得到的结果表明双方关系较好;而部分维吾尔族群众在受到其他人的挑动时,又为什么屡次发生针对汉族群众的群体性暴力恐怖事件呢?

我们认为,这两种情况下维吾尔族群众的表现都是真实的。民族学、人类学界对民族关系研究所归纳出的一些认识和理论,可以帮助我们解释新疆维汉民族关系中出现的这两种看似矛盾的现象。

在讨论不同族群之间的互动情况的时候,区分个人层面(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互动与族群层面的互动是很重要的。两个族群之间或许为了经济资源和政治权力的竞争而出现冲突。然而,个人层面上的互动,并不一定出现冲突。

民族学界的一些学者认为,不同民族之间因为有各种差别,才会有矛盾。民族关系中的差别又可以分为两类,即结构性(社会、经济)差别与文化性差别。结构性差别比文化性差别对民族关系的影响要大。许多民族之间的爆发性冲突都是由于有结构性差别而扩大成群体性冲突的。并且这类冲突在结构性差别减小以前是很难完全消除的。东南亚一些国家,如印度尼西亚半个多世纪以来时断时续地出现的排斥华侨事件,就是这类典型¹。

两个民族之间文化上的差别,一般来说并不会直接构成双方大规模的冲突。这样的差别所造

¹ 现在,印尼的大部分青年华侨已经不会汉语和汉文了,在很大程度上已接受了当地民族的风俗文化。但由于他们在经济收入和政治地位上与土著民族仍有明显差别,因此一遇风吹草动,仍会出现当地人大规模的暴力排华事件。

成的两个族群间的陌生与隔阂往往是可以化解的。宗教信仰、风俗和生产生活方式差别明显的两个民族可以长期和平甚至友好相处。在个人的层面如此，在两个群体的层面也是如此。这样的例子在全世界比比皆是。但是，两个有明显结构性差别的民族，就是说两个在政治、经济地位上差别明显的民族，却很容易在相处中爆发群体性突发性冲突。这类冲突往往由一些小事或个别人之间的冲突引起，很快扩大成大规模的，两个民族之间的突发性暴力冲突。2005年年底在法国巴黎发生的外来移民的大规模骚乱，就是这样的一个典型案例¹。

新疆的维吾尔与汉族之间是否有结构性的差别

自1949年新疆和平解放以来，中央政府在财力上一直给予新疆大力扶持。1979—1990年，中央政府给新疆的财政补贴为206.5亿元，是同期新疆地方财政收入的2倍。1995—1998年，财政补贴达886.63亿元。50年来，新疆的经济和社会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如1998年，新疆自治区国内生产总值达1116亿元（2004年达2200亿元），比1955年增长24倍；城市居民人均收入5131元，比1980年增长11倍；农牧民人均收入1600元，比1955年增长7.9倍。1949年，新疆少数民族人口中95%以上是文盲，到1998年新疆青壮年非文盲率已达96%。²2001年，新疆国内生产总值达1485.48亿元，比1998年又增长了33%，比1949年（7.91亿元）增加了180多倍，比1978年（39.07亿元）增加了37倍。

尽管如此，新疆与中国东部地区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差距仍然明显。在新疆境内，汉族居民较多的北疆和维吾尔族居民为主的南疆也有一定的差距。据自治区政府2004年的统计，当年北疆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23.3%，而北疆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却占到了全区的55.2%。新疆自治区政府没有按民族为单位的经济统计数字，但如果我们将不同民族聚居区的经济统计数字作对比，还是可以看出不同民族之间存在的差距。在南疆4个地区和州，90%的人口为维吾尔等少数民族，而汉族人口的80%左右分布于北疆和东疆。

根据2004年的统计，南疆的喀什、和田和克孜勒苏这三个少数民族为主的地区人口占全疆总人口的33.5%，而国民生产总值只占12%。

新疆城乡居民收入的差距也较大。根据2004年的统计，新疆农村人均消费1751元，城镇则达6358元。2004年城镇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35.2%，消费总量则占66.5%；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64.8%，而消费总量仅占33.5%。

建国50余年来，为了缩小新疆的维吾尔等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差距，为了防止社会出现以民族界线为标志的分层，为了帮助少数民族更快发展，政府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但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维、汉两个民族在经济收入上还是存在一定的差距。我们设想，这种差距有时会影响到心理的认同感。

其实，政府对少数民族的一些优惠政策，在实行之后，有时候会有很复杂的结果。例如：在大学招生中对少数民族实行配额录取制度，使得他们能够以比汉族考生低得多的分数被大学录取，获得了优惠，但在毕业后的就业市场的竞争力上，他们在汉语能力、知识技能等方面与汉族学生有明显的差距。这种差距显然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心理的认同。

尽管如此，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对少数民族在政治权利、经济利益和文化发展方面的优惠与扶持政策，已经大大提高了各少数民族的发展水平，极大地缩小了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差距。在新疆也是如此。与西方国家一些主体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结构性差距比较，新疆维吾尔族与

¹ 如2005年十月在法国爆发的外来移民的大规模骚乱，烧毁汽车4000多辆。骚乱事件最初是因巴黎郊区两名移民青年在受到警察追捕时逃入一所变电站触电身亡而引起的。青年移民们对此事件不能接受，于是当天夜里就爆发了数百青年人上街的骚乱，随后几天内骚乱就由巴黎蔓延至全国。移民们焚烧汽车、商店，与警察冲突。移民主要来自北非和中东。这些移民在融入法国主流社会中遇到很大困难，他们的经济收入远低于巴黎白人。面临很多失业等困难。骚乱参加者说，“这里聚集着太多的失败。所有这一切都等着爆发的这一刻。”

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办公厅编《新疆辉煌50年》1949—1999，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汉族之间的差距是较小的，本不应该成为大规模冲突的根源。

被人为恶意夸张了的差别

我们在新疆的调查表明，从总体上看，新疆的汉族与维吾尔族之间在经济收入上存在着差距，但这种差距是较小的，它可能会成为影响两个民族之间关系的一个因素，但不应该成为民族间大规模冲突的理由。新疆在 2000 年以前所发生的多次群体性突发性暴力事件，特别是事件中那些煽惑普通群众反对汉人的口号却清楚地告诉我们，民族之间本来微小的差距被恶意地夸大了，并进而被用来鼓动维吾尔族群众，特别是那些缺乏识别能力的年轻人对汉族群众和政府的暴力攻击。是谁在夸大和利用这些差别呢？

谁在引领社会认识和社会舆论？

民族关系，不是个人之间的关系，是两个人群之间的关系，两个不同文化的人群之间的关系。任何一个人群的认识与态度，主要是受内部少数人影响，或是受少数人带领的，即这个人群中的精英阶层的影响。

人都是社会的人，一般的民众主要是受各种精英分子的影响获得各种社会观点，从而采取各种态度和行为。但精英集团首先考虑的往往是本集团的利益。这也是民族之间的关系较多受精英利益影响的原因。因此，分析民族之间关系好或不好的原因，需要首先从精英分子的角度考虑，从精英分子的利益中找原因。

在民族关系、对政府评价等问题上，谁对维吾尔族社会的广大群众有比较大的影响？我们相信政府无疑是新疆社会有最大影响的力量。除了政府之外，在维吾尔族群众中，还有谁在引领社会舆论？显然，宗教上层人士、各级政府的干部、知识分子阶层对维吾尔族普通大众有最大的影响力。排斥汉人、民族分裂和极端民族主义活动对普通大众没有任何的好处可言，受益的仅是少数有野心的上层人士。在民族聚居区，利用民族情绪进行社会动员，是成本最低、最容易发动的一种社会动员。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新疆出现的多次群体性暴力排汉突发事件，都是这样的一种社会动员。实质上它表达和追求的是极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的诉求和利益，并不是广大维吾尔族民众的意愿和利益。

简短的总结

通过我们在新疆的实地调查和很初步的分析，我们认为，尽管维吾尔与汉族在文化上有很明显的差别，但这种差别并没有造成两个民族相互之间明显的偏见，相反，多数人对对方的文化是理解的、尊重的。这说明文化的差别在两个民族之间没有构成明显的障碍。但是，当两个民族之间在经济收入上的差别被人为地夸大以后，则可能对普通民众造成很大影响，从而造成民族边界的扩大，甚至造成群体性民族冲突事件。这说明，对于两个民族之间的边界来说，主观认同较客观文化的差别有更大影响。

（本文为作者在 2007 年《北京论坛》“族群关系与宗教共存”分论坛上的发言）

【译 文】

中国地方与族群文化的多元化及其前景

——兼评杜磊 (Dru Gladney) 论文《民族国家是否建构了民族?》

常宝 阳妙艳

内容提要：在全球化背景下，在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冲击的同时，中国地方文化与族群文化出现了文化多元化现象，这已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议题。本文依据“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和“文化多元主义”理论，对美国学者杜磊的《民族国家是否建构了民族?》一文进行了尝试性的评论，提出对中国族群文化的发展前景问题的初步认识和社会学思考。

关键词：文化、多元化、前景

引 言

2007年11月初，在北京论坛“族群关系与宗教共存”子论坛上，长期研究中国民族问题的美国学者Dru C. Gladney(中文名：杜磊)教授提交了题为《Do nation-states create nations?》(民族国家是否建构了民族?)的论文，并发表了相关的讲演。杜磊在其文章中主要探讨了两个问题：民族国家是否建构了民族?民族主义是否能促使已经被建构的民族成立独立的民族国家?

杜磊结合中国的情况，对于这两个问题进行了回答。对于第一个问题，杜磊的回答是肯定的：他认为，中国是世界上民族主义工程的成功典范。中国不仅建构了世界上最大的民族——汉族，而且建构了一个由55个少数民族和汉族所支撑的新中国国家政体。杜磊对于第二个问题的回答很巧妙，他在文章中说，“2000年11月，一个和中国关系最为友好的穆斯林国家的大使私下对本文作者(杜磊)说在下个10年，中国将分裂成九个共和国。”，虽则没有对这一观点进行直接评论，但读者能明显地感受到杜磊对于中国将走向“民族国家终结”的论断。杜磊的这一论断主要是建立于对于中国地方文化多元化和族群多元化走向的期许。他认为，中国的族群文化和地方文化是呈多元化的，不仅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呈现出很大的差异，而且汉族内部也呈现出很大差异。他认定，这种差异必将导致族群性的爆炸(explosion of ethnicity)，从而最终将导致“民族国家”命运的终结。

杜磊直接跳过了对于中国族群多元化可能发展走向的探讨，做出“民族国家走向终结”的论断，这是非常不严谨的。杜磊似乎持这样的观点：族群文化多元化必将导致民族国家的终结，也就是说，多元和一体是相互矛盾的。然而，当今世界“多元文化主义”潮流之下，众多民族国家在统一前提下的族群文化繁荣发展的现状证明了杜磊这一结论的不可靠性。

中国地方与族群文化及其发展前景究竟如何?是否真如杜磊教授所说?笔者试图依据“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和“文化多元主义”理论，对中国族群文化的现状及其发展前景进行尝试性探讨和分析;同时结合相关理论与现实国情，对杜磊这一文章进行评论。

中国族群文化的发展现状

随着工业化、现代化的进程，中国在内的世界不同地区、民族国家、族群群体的社会与文化发生了深刻变化，其形式、内容与意义明显呈现出新的特征。如何认识中国族群文化发生的变化?族群文化的发展前景如何?已成为值得探讨的课题。我们可将中国地方与各族群文化在现代化条件下的变迁状态定义为文化一体之下的多元化。对其进行学术性探讨，有助于中国各族群区域性

社会乃至整个国家社会的稳定发展与进步。

概括来说，中国族群文化的发展在呈现出多元性与差异性特点的同时，也体现着一体化的趋势。也就是说，“多元”与“一体”是并行不悖的。具体可从语言、风俗习惯以及社会制度等几个方面进行探讨：

（一）语言文字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多文字的国家，有 56 个民族，共有 80 种以上语言，约 30 种文字。汉语是我国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也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是联合国六种正式工作语言之一。汉语是我国汉民族的共同语，我国除占总人口 91.59% 的汉族使用汉语外，有些少数民族也转用或兼用汉语。”¹ 据著名语言学家周有光先生讲，中国的 56 个民族共有 80 多种彼此不能通话的语言和地区方言，分别属于汉藏语系（如汉语、藏语、景颇语、彝语、苗语、壮语等）、阿尔泰语系（如蒙古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等）、南岛语系（如高山语）、南亚语系（如佤语等）、印欧语系（如俄罗斯语、塔吉克语等）。其中使用汉语的人数最多，除了汉族，还有满族、回族，大部分畚族、土家族等少数民族也都使用汉语。汉语的方言分歧就十分严重，各地方言之间的差异也实在太大了。其中使用人数最多的北方方言分为北方官话、西北官话、西南官话、下江官话四个次方言。就像杜磊在文章中说的那样，中国的语言是丰富多彩，不同地区方言的差别很大。从汉语言的情况来看，其中存在着许多内部差异，被喻为同质性的汉族内部通行八种互不相同的方言（普通话、吴、粤、湘、客家话、赣、闽南、闽北），呈现出显著的语言和文化多样性（Gladney, 2007）。

与此同时，在全国范围内也存在语言文字一体化倾向。现代汉语有标准语（普通话）和方言之分。“普通话从 20 世纪初期被规定为国语，并且现在已经成为全国的通用语言”（Gladney, 2007）。2000 年 10 月 31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确定普通话为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不仅是汉民族共同语的标准语，也是中华民族的共同语。普通话的推行大大促进了汉语言的一体化趋向。汉语方言自然是相对于普通话来说的。从组成语言的要素（语音、词汇、语法）来看，方言之间、方言和普通话之间“同中有异，异中有同”，它们之间的亲缘关系是兄弟姐妹的关系，都是同一古老语言历史发展和分化的结果。

在少数民族群中，语言文字的汉化或者一体化现象尤为突出。回族、满族已全部转用汉语，其他 53 个族群中许多人转用或兼用其他族群语言和汉语。目前，由于全球化、现代化背景下的经济、政策、主流文化的压力，中国政府虽然提倡和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但少数民族成员态度、观念发生自然分化和多元化现象。从就业、教育机会、发展空间等综合性角度出发，少数民族成员更希望掌握官方语言——汉语，在语言文字的继承和保护方面两代人之间失传和消失的现象比较突出，不仅在语言使用者的人数，还在语言使用者的年龄构成、态度、语言使用环境等方面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也就是说，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靠拢汉语文字，向汉语文字一体化的倾向很显著，有自己语言文字的少数民族群中，处于弱势或濒危的语言种类增多。从中国的少数民族群整体状况来看，西南和东北少数民族群语言濒危程度比较严重，使用人口不多。

（二）风俗习惯

进入 21 世纪，在中国这个广阔的土地上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多元、复杂的文化、风俗习惯繁荣并存的局面。中国疆域内，有东南沿海发达城市，有西部的贫困山村，有后现代主义时尚都市，有农耕、牧业文明传统下的乡村社区，呈现出缤纷多彩的景象。“在饮食上，南北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北方人喜吃面食、牛羊肉和辛辣的食物；南方人则喜欢吃大米、海鲜，沿海一带的口味都比较淡”，“蒙古王（一种烈酒）、老马拉面、韩国烤肉餐馆遍布中国的各个城市”，“少数民族服装、艺术格调和风格开始成为中国人打扮和装饰家居的考虑。在北京，傣家村是比较有名的餐馆”（Gladney, 2007）。无论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大都市，民族村、民俗村的建立其目的绝不

¹ 引自：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仅仅只是经济收益，向世人展示了各少数民族文化的独特、多样性特点。又如族群餐饮业的崛起：少数民族餐饮业的崛起是近几年都市中的一大景观。在北京等大都市，维吾尔族、朝鲜族、傣族、回族、苗族、蒙古族风味餐馆星罗棋布，少数民族饮食文化得到了充分展示。

另一方面，近几十年以来，由于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的增长以及有关政策性引导，少数民族人口居住的自然环境条件日益恶化，少数民族原有的生活习惯与居住方式也已发生根本性的变异。就以内蒙古蒙古族畜牧业经济活动为例，逐渐由传统草场轮换形式转向定居形式，传统服饰的款式、质地和颜色，传统饮食结构及其种类发生了很大的变异，在草原上很少看到蒙古包和勒勒车，许多牧民开始居住在城镇或生态移民村。摩托车和汽车等现代化交通工具逐渐取代了传统交通工具。因此，我们在看到族群文化多样化局面的同时，也要了解在工业化和城市化情境之下各族群共同走向“现代化”和“一体化”的现实。

（三）社会制度

地区与族群区域自决权与优惠政策，可以说是中国政府在政策和社会层面上采取的最为突出的多元性制度。1947年，中国第一个省级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成立。此后，中国又相继成立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1954年，“民族区域自治”被写入中国宪法。之后，中国又陆续颁布了《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规章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已成为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中国的三大政治制度之一。中国各民族呈现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密不可分。汉族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大物博，汉族与少数民族地区存在着很强的互补性。截至2003年底，中国共建立了155个民族自治地方，其中包括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120个自治县（旗）。根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在55个少数民族中，有44个建立了自治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人口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71%，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占全国国土总面积的64%左右。¹

在族群识别和族群区域自治政策的基础上，中国政府建国后也对少数民族施行了优惠政策，这些政策客观上缩短了汉族和少数民族社会、经济等方面的距离，但另一方面，很可能也强化了族群成员的自我认同，增加了族群认同的多元性。

透过以上的介绍和分析，可以看到，在中国族群文化中，“多元”和“一体”并不是相互矛盾的因子。“族群认同”和“民族认同”的关系也是如此。就如印度学者帕萨·内斯·慕克吉（Partha Nath Mukherji）所说的，“在中国和印度的情境下，族群认同和印度/中国的民族认同并不必然相互敌对和排斥——前者经常是后者的必要条件”（Partha Nath Mukherji, 2007）。对目前中国族群文化发展现状的判断上，答案既不是简单的一体化，也不是简单的多样性。从整个人类的历史进程来看，一体化和多样性之间仍然存在相互补充、和谐共处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一体化应该是包含多样性的一体化，多样性应该是一体化进程中的多样性。多样化与一体化之间的这种关系，可以概括为中国哲学中的“和而不同”。杜磊在其论文中，过分强调“多元”的色彩，而忽视“一体”存在的现实以及“多元”和“一体”将来共存的可能性，不免有失偏颇。

总之，一种文化的形成与发展是特定历史时期和社会环境多种因素相互作用、进行选择的途径，也是国家政策安排和现代化、全球化等世界性变革的必然结果。对此，不能用孟德斯鸠的差异论视角和奥古斯特·孔德的统一论目的分析目前中国社会不同族群之间的具体状况。

中国理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

1988年11月，费孝通教授在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的“泰纳演讲”上作了“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的主题演讲。在该演讲中，他认为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所形成的。中华民族的主流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

¹ 引自：中央政府门户网站www.gov.cn。

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笔者认为，这是对于中国各族群关系历史和现实的真实描述。

在长达数十年的民族研究实践过程中，费孝通先生对中国在民族方面的诸多特点有了较为深刻认识，同时也体会到民族既是在人们共同生活经历中形成的，也是在历史运动中变化的；要理解当前的任何民族决不能离开它的历史和社会的发展过程，现状调查必须与历史研究相结合。就学科而言，必须让社会学、人类学和语言学、历史学相结合；认识和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就必须形成自己的、适合中国国情的民族理论体系。这也是从事中国民族研究的学者达成的共识。将费先生“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一文中的论点可概括为：

（一）中华民族是包括中国境内 56 个民族的民族实体，并不是把 56 个民族加在一起的总称。因为这些加在一起的 56 个民族已结合成相互依存的统一而不能分割的整体，在这个民族实体里所有归属的成分都已具有高一层次的民族认同意识，即共休戚、共存亡、共荣辱、共命运的感情和道义。

（二）形成多元一体格局有一个从分散的多元结合成一体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必须有一个起凝聚作用的核心，汉族就是多元基层中的一元，由于它发挥凝聚作用把多元结合成一体，这一体不再是汉族而成了中华民族，一个高层次认同的民族。

（三）高层次的认同并不一定取代或排斥低层次的认同。不同层次可以并存不悖，甚至在不同层次的认同基础上可以各自发展原有的特点，形成多语言、多文化的整体。所以高层次的民族可以说实质上是既一体又多元的复合体，其间存在着相对立的内部矛盾，是差异的一致，通过消长变化以适应于多变不息的内外条件，从而获得共同体的生存和发展。

作为一个资深的社会学者和民族研究专家，费孝通先生关注的不仅仅是中华民族的构成元素，即各个民族，他更关注中华民族凝聚力及其形成。在后一个问题上，费孝通先生以《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提供了简洁与明确思考框架：即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中国境内的 56 个民族关系的发展主线始终相互依存、和睦相处。各少数民族群在地理环境、社会文化和认同上以汉人、汉文化为核心和凝聚点，在东亚大陆上早已形成不可分割的国家体系。¹

诚然，无论哪个地域，在哪个历史发展时期，各个族群之间的隔阂、矛盾和低层次的认同差异是无法避免的，中国的情况也是如此。然而，正是这种多变不息的社会问题为国家和族群的改革和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和活力。杜磊以现阶段的“失业率”、“贫富差距”和“人口增长”（从 1982 年到 1990 年，汉族人口增加了 10%，而少数民族人口总量却增加了 35%，从 6700 万增至 9100 万）（Gladney, 2007）等微观、暂时性的现象简单地地质疑或否定中华民族各族群之间已有的团结和凝聚力以及宏观、持久性规律和现实，这一论断是站不住脚的。在更大的范围内，“族群认同与民族-国家认同，并不是不可调和的。族群认同是被民族-国家认同所包容的，它为后者做出贡献并从中获取支持。”（Partha Nath Mukherji, 2007）当然，我们承认这一过程中并不是风平浪静，一帆风顺的。正是因为如此，平等的民主的民族/族群政策才显得如此重要。“中华民族多元一体”，不仅是对中国族群关系历史的一种真实描述，也是一种现实写照以及将来的维持目标。

世界视角：“文化多元主义”

“文化多元”这一专业术语，20 世纪 20 年代出现于西方，但文化多元并不是现代社会才有的现象，早在古代埃及和罗马，就有了承认并调和不同文化背景的族群和睦地处于一个社会的情景。“文化多元主义”是美国犹太籍哲学教授霍勒斯·卡伦（Horace Kallen）针对 19 世纪

¹ 但是费孝通先生认为自己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并不翔实，所以他寄希望于后一辈的研究学者，希望他们能够继续以丰富的实证研究来充实“中华民族凝聚力”如何形成这一回答。见费孝通：“简述我的民族研究思考与经历”，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0 年第 1 期。

中后期美国移民潮带来的文化异质性和“美国化”运动不成功结局（王晓德：87-105），于1924年提出并首次使用的。20世纪60、70年代后，在后现代理论的推动下，多元文化涵义开始在世界范围内扩散。加拿大是世界上第一个把文化多元主义确定为国家基本族群政策的国家。之后，“文化多元”的涵义开始由仅在美国社会中关注宏观层面的种族、地区性差异，逐渐成为涵盖微观层面上的个体价值规范和行为差异，越来越多地凸现与吻合了“文化”自身内在特征。不但殖民地国家存在着统治文化与被统治文化的分野，世界上其他国家同样也存在着这种文化差异。可以说，几乎任何一个国家都存在着不同的族群和多元文化，并且这种价值体系、思想观念上的差异不只是在各国之间和各族群之间才存在，在各社会阶层、地域、年龄、性别和宗教群体之间也普遍存在。本质上说，“多元文化主义是一种意识形态，它提倡社会应该或至少允许由各种不同的拥有平等地位的文化群体所组成”（多元文化主义，维基百科 2007）（Partha Nath Mukherji, 2007）。

2001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第1条指出：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化。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像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

中国是一个多族群国家。各个族群在繁衍生息中延续本族群的历史，并在历史延续的过程中形成了本族群的传统文化。中国各个族群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积累了朴素的哲学思想和生产生活经验，创造了族群神话传说、宗教信仰、行为方式和风俗习惯等在内的独特而丰富的文化资源。一个族群的文化包括：族群个体和群体的生产、衣、食、住、行、婚姻、家庭、宗教、语言、文字，艺术、文学等等物质与非物质方面的诸多因子。这些文化因子不仅仅是一个族群在其自然与社会环境中赖以生存并长期维持生活的手段与方法，更是一个族群成员们的创造意识、审美价值的生动表现，同时也是区别于其他族群的符号象征。卡伦描述美国各少数民族生活时写到：每一个族群将各有其令人激动而随意的生活，有其独特的方言和说话方式，有其自己独特的和传统的审美和思想方式（马戎，1997：69）。中国政府从20世纪中期建国以来，在世界文化多元主义背景下借鉴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观点和前苏联的“民族”政策以及具体做法，在族群政策安排上始终强调各族群一律平等，各族群都享有保持和发展自己族群文化的权力，中国境内的各族群都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可以施行自己的宗教活动，传递风俗习惯，各族群的文化得到了保护和发展。为了确保少数民族的平等和落实“民族”政策，中国政府参照前苏联的有关政策性安排，展开了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工作，在此基础上针对少数“民族”推行了优惠政策，投入了大量的财力、物力。这在当时的世界环境中一时成为处理国内少数民族问题的典范性模式，至今仍是

中国族群政策和社会制度的核心部分。人们对一种文化、尤其对处于边缘地位的族群文化的认识和理解取决于他们在不同本体论意义上形成的关于不同种族、民族国家、族群以及不同文化的认识论基础。在不同认识论的世界体系中，文化的多元主义的产生对不同文化、尤其对族群文化的认识和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使那些文化获得了继续生存和发展的广阔机会。中国政府历来秉承国家统一以及各民族文化多元发展的原则，可以预测，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文化多元主义”情境和发展潮流之下，中国的族群文化将会急流勇进，绽放出更绚丽夺目的色彩。

中国族群文化发展前景中必须要讨论的几个问题

文化是族群生活生产的外在形式和内在意义，与族群发展密不可分。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族群文化处于不断变化的动态过程中，其在特定社会环境中的地位和影响随时都发生波动和更替。诚然，目前在全球化、现代化的背景下，中国族群文化正处于动态、多元化发展过程中，已成为学者们研究和讨论的焦点。为此，文化多元主义提供了比较合理的视角和研究基础，至少肯定了族群文化适应现代国家主流文化时所具有的多样性和独立性特点，这也吻合费孝通教授提出的“美

美与共”思想。“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为中国文化与族群发展提供了更为明确的理论指导和操作方法，对族群文化的认知过程提供了更合理的理论和综合性视角。也就是说，只要把族群文化通过进一步的综合性认识在急剧变迁的世界文化多元格局和框架中的一体化特征，梳理和清晰国家与地方、主流与边缘、理性与感性、国家与族群发展、融合与隔绝以及保护和改造等一系列概念之间的关系才能充分厘清族群文化发展的历史踪迹，价值和所面临的问题，对中国国家、地方、族群文化发展前景才能有一个准确、可行的思路。

笔者认为，在社会转型时期，谈论中国族群文化多元与一体化问题时必须考虑和认清以下几个问题：

1、是多元？还是一体？

中国古语说：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这是自然与社会的一切现象所蕴含的普遍规律，族群文化也不例外。一个族群文化只有在与其它文化或者自身内部结构的分离和融合过程中才能有发展。在人类历史上，族群之间的文化冲突与融合是最为普遍的现象，如东西方文化、农耕与游牧文化。因此，在坚持国家统一完整的前提下，文化多元和一体、冲突和融合是必然的现象。文化多元性，绝不是简单的分化与冲突的过程，而是围绕一个或多个主流文化形成有层次和秩序、有结构和内涵的多元一体有机体的过程。就从中国各族群的语言文化方面的特点来看，马戎教授认为：从历史发展的长河和社会的宏观角度来看，我们在语言使用方面同样可以借用“多元一体”的思路来进行分析，各个民族有权利保存与发展自己的语言，这是基础层面上的“多元”（马戎，2001：240）。因此，研究和分析中国族群文化时从多元和一体综合视角看问题，不能无限地“放大”多元现象及其后果（指杜磊的文章），同时一定要看到统一、一体化的一面。

2、文化的多元化对族群有什么意义？

如前所述，文化多元主义认同了族群文化多样性和独特性，为族群文化提供了新的发展机会和平台，这里不必赘述了。多元文化主义理论的诞生标志着同化主义路径的改变。简而言之，多元文化主义不认为文化多样性会对国家建构构成致命的威胁，相反，它有助于促进多族群社会的整合（关凯，2007：301）。但值得一提的是，如何认识和把握中国族群文化的多元化程度，认清当今中国是否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开始寻求自己在政治上的地位，……族群性的爆炸（explosion of ethnicity）”（Gladney，2007）的问题。换言之，一定要认真考察和分析族群文化的政治性诉求和行为。如果认为文化多元主义是意味着国家放弃主流文化的主体地位，让族群文化任意发展其传统文化，这显然是错误的。因为，无论在国际关系和民族国内部，文化多元主义旨在保护和捍卫国家的统一、完整，其本质仍是“融合”，甚至就是“温和的同化”罢了。

3、国家对文化多元化的态度是什么？

从国家的性质和手段看，它具有强制性和暴力特点的实体（韦伯）。因此，对国家境内的族群所采取的政策和手段可以有多种多样，并在世界上不同国家的族群政策和态度相差甚远，如瑞士和马来西亚。一个国家的族群政策取决于其历史上的族群关系、意识形态所形成的思想渊源以及现代社会利益分配格局等多种因素。实际上，世界上任何国家的行政目的都是要获得高度的向心力和认同感，整合国内所有力量，保持国家的权力和权威。国家无论对文化、经济、政治，对其多元化始终是消极的态度。

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分析，建国以后中国对族群问题的认识和态度以及国家所制定的族群政策与族群成员意愿之间保持一定的同一性。也就是说，国家采取的“主动干预”在社会系统中自然形成的主流倾向和被边缘化的族群文化之间的激烈冲突中国家政策起到了一定的折衷功能。20世纪后期，尤其近十年社会发生急剧转变时期，随着国际政治和族群文化的复杂化局势，国家借鉴和吸收国内外族群理论和实际经验，对族群的态度和政策安排有了明显的转向，逐渐由“主动性干预”改为“被动干预”，即主要防止在社会生活领域中出现族群歧视的发生，抑或是采取“主动性干预”和“被动干预”兼顾的管理方式，提高了族群政策的灵活性。国家对待和干预族群文化多元化发展时有一个前提，即必须保持国家社会的稳定、领土的完整。

4、分裂？还是融合？

杜磊根据一位穆斯林国家大使的“预言”(2000年),认为未来十年中国可能出现四分五裂的局面。时隔近十年,事实已证明这种谎言的不攻自破。

从中国各个族群地方性文化多元性或差异性以及制度性安排的文化基础来说,与西方国截然不同。西方国家社会组织是一套自下而上的、以市民为单元的制度体系,而中国传统社会组织更大程度上是乡村层次上的以“家”为社会组织核心的“柔性”约束以及儒家思想的巨大渗透力。因此,一直以来,中国各族群对“中原”或“中华民族”的国家层面上的认同还是很牢固的。近代以来,有关“缺乏国家意识”、“没有国族主义”或者“一盘散沙”的指责显然是中国人“自我批判”或“文化自觉”的具体表现。从西方社会理论和前苏联的教训来解释和比喻中国族群文化和族群关系,并推断出粗糙的“中国国家分裂”的结论,明显有其对中国国家历史发展过程和现阶段社会状况视而不见之嫌。

从社会科学的综合性视角看,要准确地认识中国社会的族群关系表现出的新特点,“需要考虑到与文化、血缘、地域、历史、政治、社会以及国际地缘政治中的‘外部行动者’(external actors)”(关凯,2007:302)。人们在全球化和现代化的影响下很可能普遍向族群、宗教等身份归属寻找回归,这就是社会变迁的直接影响。因此,考察和解释“文化多元”、“族群差异”以及“国家分裂”等问题时,不能忽略全球化和转型所带来的动荡不安以及认同上的“危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对于中国族群文化的发展前景作出正确的判断,并在政策导向中起到积极的作用。

从一定角度来看,杜磊的《民族国家是否建构了民族?》是一篇个人价值取向很浓、在学理上不太严谨,类似于有意颠覆中国族群问题的“美国政府报告”的论文。阅读该论文,人们自然会感觉到“信息不对称”问题。也就是说,中外学者所掌握的有关中国族群问题的信息和资料的内容、侧重点和结构各不相同,已导致无法判断他论文中有些数据信息¹的真实性和代表性。更让人遗憾的是,杜磊的整个文章从头到尾弥漫着一股差异扩大化的政治意图和文化情绪,也有很多琐碎的事实罗列和预言式的想象,这样也就难以证明“民族国家是否建构了民族”的事实。

注释:1、如杜磊论文所引用的以下内容:The Chinese press reported more than 5000 organized social protests in 1998 alone, with many more in 1999, and more recently over 80,000 events of civil unrest in 2006. Many of these protests have been organized by labor groups and peasant associations, but increasingly ethnic and religious groups have begun to speak out (see Chen 2003: 206-213).

参考文献:

- [1] Gladney, Dru 2007, “Do Nation-States Create Nations?”, a paper presented at “Beijing Forum 2007”, Peking University (November 1-4, 2007).
- [2]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3] 王晓德,2003,“关于‘美国化’与全球多元文化发展的思考”,《美国研究》2003年第3期。
- [4] 马戎,2001,《民族与社会发展》,民族出版社。
- [5] 费孝通,2003,“关于‘文化自觉’的一些自白”,《学术研究》2003年,第7期。
- [6] 关凯著,2007,《族群政治》,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7] Partha Nath Mukherji, 2007, “Cultural pluralism and Multiculturalism: Divergences and Convergences in the Discourse on Ethnicity, Nationalism and Nation-state”, a paper presented at “Beijing Forum 2007”, Peking University (November 1-4, 2007).

(作者:常宝,蒙古族,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阳妙艳,汉族,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生)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100871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于长江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